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王军先生和梁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陈燕生先生、李琛蛟先生、胡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